

／ 大學用書 ／

公司法

鄭玉波 著 劉連煜 增訂

三民書局 印行

大學用書

公司法

鄭玉波 著
劉連煜 增訂

三民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鄭玉波著；劉連煜增訂．——增訂七版一
刷．——臺北市：三民，2004
面：公分

ISBN 957-14-4144-9（平裝）

1. 公司法－中國

587.2

93017770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公 司 法

著者人 鄭玉波
增訂者 劉連煜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02)25006600
郵撥／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67年3月
修訂二版一刷 1980年9月
修訂二版二刷 1983年8月
修訂三版一刷 1984年4月
修訂三版五刷 1990年10月
修訂四版一刷 1991年4月
修訂五版一刷 1996年10月
增訂六版一刷 2000年10月
增訂七版一刷 2004年10月

編 號 S 582450

基本定價 柒元貳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144-9（平裝）

增訂七版序

我國公司法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大幅修正，其增訂、刪除及修正者，合計有二百三十六條之多。這樣的修正幅度，反映這部公司法為順應當今世界的潮流，不斷的在翻新，以符社會及企業的需求。因此，本書必須大修，也是必然之事。本書此次修訂之特色，仍是沿襲前版（增訂六版）儘量保留鄭大法官原書內容不變，惟嘗試以圖示介紹新修正公司法之主要內容，希望藉此讓初學者容易理解。

其次，本書也附錄拙作〈新修正公司法之重要內容及其評論〉乙文於後，希冀幫助讀者充分掌握本次公司法修正之重大變革。

本書之修訂工作千頭萬緒，如無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林書慧、陳諱伊、邱淑卿及王齡梓四位聰穎法學碩士之協助搜集、整理各項資料，本書實在無法如此迅速與各界見面。她們四位備極辛勞，作者謹申謝忱。另外，本書承三民書局編輯部法務編輯等人之協助校對，也致上由衷感謝。

劉連煜 謹誌

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二〇〇四年九月

增訂六版序

鄭大法官係我國民商法學界一代的宗師，久為我所崇仰。鄭大法官著作豐富，影響我國法學發展極為深遠。其中《公司法》一書，由淺入深，並引據頗多外國文獻（尤其日文資料）以論證其學說，實為難得之好書。數月前，三民書局邀請我因應公司法的修訂，幫忙增訂鄭大法官的《公司法》大作。我因考慮能讓一本好書繼續流傳，遂自不量力地應允這項工作。全書中，第六章〈關係企業專章〉係由本人獨力完成，其他部分則僅修訂原書內容與現行公司法相抵觸之處；換言之，修訂工作儘量保存原書內容不變，以保持其原來特色。

憶起約一九九〇年間，當我在學風鼎盛之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攻讀博士學位時，本有機會透過目前在中研院歐美所服務的焦興鎰學長的引介，認識學問淵博的鄭大法官。惟由於鄭大法官臨時身體不適無法來訪，遂無緣親自向鄭大法官當面請益。此次能有榮幸為鄭大法官大作增補〈關係企業專章〉乙篇，我想也是另外一種方式之結緣，稍稍彌平我無法親見鄭大法官之憾。

劉連煜 謹誌

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室

二〇〇〇年八月

修訂三版序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法，計修正九十七條，刪除一條，幅度可謂不小。本書為求與法典配合，乃亦作大幅修訂。茲已修訂竣事，於將付梓之際，有感兩點，應予陳明：

一、公司法前次修正，係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公布，迄今短短不及三年，又作大幅修正。此一事實可以反映出我國社會日益進步，經濟日益繁榮，而規範企業之基本法——公司法，自不能不隨之改進，作相應之修正。此一現象，殊屬可喜。

二、公司法此次修正之條文雖多，但其重點卻置於加重處罰之上，無論罰鍰、罰金均大幅提高，此點若非立法者故意採「治亂世，用重典」之舊說，則足以顯示出我國社會經濟雖有進步，然而國民道德及守法精神，卻相對地低落，不然何須嚴罰以制裁之？此一現象，應屬可慮。

以上兩點，喜慮交集，吾人樂觀之餘，尚望企業界深加警惕，俾罰雖設而不用，斯為上乘！

筆者對於公司法鑽研不深，本書修訂後，仍難免疏漏，倘蒙高明指正，則無任企禱。

鄭玉波

序於司法院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

附記：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公司法四度修正，本書已參照修正。

著者誌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

修訂二版序

商事法之修正，不厭其頻，期與日日進步之工商社會相配合也。公司法係企業組織之規範，乃商事法之基本，其不應故步自封，而宜因應時代之需要，作適當之修正，亦事所必然。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高度成長，工商業突飛猛進，公司法自民國五十九年修正以還，瞬已多年，若干修文，已不合時宜，經濟部乃於六十年五月成立公司法修正委員會，從事公司法之修正工作，筆者當時曾忝列末席，參與其事。終於本（六十九）年五月欣見總統令修正公布，厥功告成。此次修正，最重要者乃將股份兩合公司制度刪除，增訂員工分紅規定等等，就條文言，修正前原為四百四十九條，此次修正一百二十一條，幾達原條文十分之三，幅度不可謂不大。因此本書亦參照新條文作全盤之修訂，以保持現實與新穎，而便研讀之參考。惟筆者研究未深，疏陋仍所難免，倘蒙 宏達賜正，則不勝感幸！

鄭玉波

序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修訂版序

本書初版以來，公司法業經三次修正，第一次係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兩條（一〇八、二一八），乃條文技術方面之修正，無關宏旨；第二次係五十八年修正四條（一三、一四、二三九、二四一），乃放寬公司資金限制之修正，較為重要；第三次係去（五十九）年之大修正，共修正五十三條，重點置於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之上。如此頻頻修正，實因現今係工商業發達之社會，進步較速，公司法為商事法之樞紐，必需與之配合始可，此不獨我國為然，亦近世文明各國之通例也。

上述法條之修正，當然影響本書之內容，因藉此版之機會，將本書作一通盤的修訂，俾與現行法條配合，而便研讀之參考。惟筆者學淺，本書雖經修訂，仍難免有所疏漏，尚望斯學先進，惠予指正，則無任企幸。

鄭玉波

序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

初版序

公司法，乃公司企業之基本規範，綰繫公司之命運，左右企業之前途，關係非常重大。故不僅在立法上宜審慎周詳，在著述上亦宜推敲再四。

本書初稿，係起草於十餘年前，直至去歲公司法修正公布，乃又重寫一遍。寒暑代遷，居諸迭運，本書曾連續作大專教學之講義，稿已不知幾易矣。此次重寫，除致力於新制度（如公司重整、特別清算等）之闡述外，並將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提列於有限公司之前。蓋此種公司乃公司之典型，自應特別重視，而詳加敘述，故未為法典之次序所囿也。

筆者學力所限，本書雖遲遲付梓，錯漏仍所難免，海內宏達，不吝賜教，感甚！幸甚！

鄭玉波

序於臺大法學院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一日

公司法

目 次

增訂七版序
增訂六版序
修訂三版序
修訂二版序
修訂版序
初版序

緒 論

第一章	公司法之意義	3
第二章	公司法之特質	5
第三章	公司法之法源	7
第四章	公司法之法系	11

本 論

第一章 公司總論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15
第一、公司之意義	15
第二、公司之種類	16
第三、公司與其類似概念之區別	19
第二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20
第一、公司之名稱	20
第二、公司之住所	22
第三節 公司之能力及其負責人	22
第一、公司之能力	22
第二、公司之負責人	26
第四節 公司之資金	31
第五節 公司之設立	32
第一、公司設立之意義	32
第二、公司設立之要件	32
第三、公司設立之登記	34
第六節 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及變更組織	35
第一款 公司之解散	35
第一、公司解散之意義	35
第二、公司解散之事由	35
第三、公司解散之效果	36
第二款 公司之合併	37
第一、公司合併之意義	37
第二、公司合併制度之立法理由	39
第三、公司合併之程序	39
第四、公司合併之效果	39
第三款 公司之分割	40

第四款 公司之變更組織	41
第七節 公司之監督	43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總 說	45
第一、無限公司之意義	45
第二、無限公司之沿革	46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46
第一款 設立程序	46
第一、訂立章程	46
第二、聲請登記	49
第二款 設立之無效及撤銷	49
第一、設立之無效	49
第二、設立之撤銷	51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51
第一款 總 說	51
第二款 出資之履行	52
第一、出資之意義	52
第二、出資之種類	52
第三、出資義務之履行	53
第三款 業務之執行	53
第一、業務執行之意義	53
第二、執行業務之股東	54
第三、執行業務之方法	54
第四、執行業務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54
第四款 業務之監察	55
第五款 章程之變更	56
第六款 競業之禁止	56

第七款 出資之轉讓	57
第八款 盈餘之分派	58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58
第一款 總 說	58
第二款 公司之代表	58
第一、公司代表之意義	58
第二、代表機關及代表權	59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60
第一、股東責任之意義	60
第二、應負責任之股東	60
第三、責任之消滅	61
第四款 資本之充實	61
第五節 入股及退股	62
第一款 入 股	62
第一、入股之意義	62
第二、入股之程序	62
第三、入股之效果	63
第二款 退 股	63
第一、退股之意義	63
第二、退股之原因	63
第三、退股之程序	65
第四、退股之效果	65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66
第一款 無限公司之解散	66
第一、解散之原因	66
第二、解散之效果	68
第二款 無限公司之合併	68
第三款 無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69

第一、無限期變更組織之程序	69
第二、無限期變更組織之效果	69
第七節 無限期之清算	70
第一、總 說	70
第二、清算人	70
第三、清算事務	71
第四、清算期間	73
第五、清算完結	73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總 說	75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75
第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的作用	76
第三、股份有限公司之各種原則	78
第四、股份有限公司之沿革及其立法之發展	82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84
第一款 總 說	84
第一、發起人	84
第二、章 程	86
第三、股 份	88
第二款 設立程序	89
第一、發起設立	89
第二、募股設立	90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00
第一款 總 說	100
第一、股份之意義及種類	100
第二、資本構成部分之股份	101
第二款 股東權	102

第一、股東權之意義	102
第二、股東權之主體	102
第三、股東權之內容	102
第四、股東權之變動	106
第三款 股 票	107
第四款 股東名簿	113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114
第一款 總 說	114
第二款 股東會	114
第一、股東會之概念	114
第二、股東會之職權	115
第三、股東會之召集	117
第四、股東會之會議	120
第三款 董事及董事會	126
第一項 董 事	126
第一、董事之意義	126
第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127
第三、董事之職權	130
第四、董事之義務及責任	131
第二項 董事會	132
第一、董事會之意義	132
第二、董事會之權限	133
第三、董事會之會議	135
第三項 董事長、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會	137
第一、董事長	137
第二、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會	138
第四款 監察人	139
第一、監察人之意義	139

第二、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140
第三、監察人之職權	142
第四、監察人之責任	143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145
第一款 總 說	145
第二款 會計表冊	146
第一、會計表冊之編造	146
第二、會計表冊之查閱	146
第三、會計表冊之承認確定及分發	147
第三款 公 積	147
第一、公積之概念	147
第二、公積之種類	148
第三、公積之提出	148
第四、公積之使用	149
第四款 股息、紅利及建設股息	150
第一、股息、紅利	150
第二、建設股息	153
第五款 股東之聲請檢查權	154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155
第一款 公司債之概念	155
第一、公司債之意義	155
第二、公司債之種類	156
第三、公司債與其類似概念之區別	156
第四、公司債制度存在之理由	157
第二款 公司債之發行	157
第一、公司債發行之限制與禁止	157
第二、公司債發行之程序	158
第三款 公司債之流通	162

第一、總 說	162
第二、公司債之債券	163
第三、公司債之存根簿	164
第四、公司債之轉讓及設質	165
第四款 公司債之監管	165
第一、總 說	165
第二、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166
第三、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167
第五款 公司債之消滅	168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170
第一、發行新股之概念	170
第二、發行新股之程序	171
第三、發行新股之效果	176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177
第一、總 說	177
第二、增加資本	178
第三、減少資本	179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181
第一款 公司重整之概念	181
第二款 公司重整之開始	183
第一、公司重整之聲請	183
第二、公司重整之裁定	184
第三款 公司重整之進行	191
第一、關係人會議	191
第二、重整計畫	193
第四款 公司重整之終了	197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分割	199
第一款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199